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2-02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21:15起，在西安市未央区阿房一路汉都云府酒店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治军、黄琳、郭万达、刘纯斌、谭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美盈森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西安美盈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持有的西安美盈森100%的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陕西鹏达成工贸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西安美盈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智谷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苏州智谷”）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



苏州智谷将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及将建成的房屋建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抵押，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抵押期限不超过 7 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智谷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